

同一公司两车相撞，保险公司拒赔

保险免责不能“一刀切”，普陀法院给出答案

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风险共济、损失分担。然同一产权人名下车辆发生相撞后，保险公司常以“碰撞车辆属同一被保险人，系保险条款约定免赔情形”为由拒赔。该类免责条款是否当然适用、理赔边界如何界定，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争议。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审结一起同一被保险人名下两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

同一公司名下两车相撞

物流公司的员工杨某驾驶A车在普陀区柳园路处，与同属该公司的B车发生碰撞，造成B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涉A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就9000元财产损失申请理赔，却遭保险公司拒绝。

保险公司认为，依据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物流公司则主张，该格式条款未经合理提示说明，且本意在于防范骗保，本案不存在道德风险，故不应适用。双方协商未果后，物流公司诉至

法院。

保险公司被判赔9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涉案A车与B车虽归属同一物流公司，但两车独立登记、独立管理、运行状态相互独立，事故发生时已客观形成侵权主体与受损主体的法律关系。保险公司在审理中提交了免责条款的格式文本，但未举证证明已将保险条款文本送达给被保险人，未对免责内容进行提示说明，亦未举证证明事故存在故意骗保等行为。

最终，普陀法院结合案件情况、探寻条款真意、遵循诚实守信，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付物流公司车辆损失9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法官释法】

合同条款的适用不得脱离本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董霞指出，保险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集中社会保障资源，分摊企业或个人在生产经营、交通出行中的意外风险，通过保险机制减轻单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案中，从文义上看，同一被保险人的两车碰撞似乎属于免责条款范围，但任何合同条款的适用均不得脱离其规范本意。该条款意在防止被保险人利用保险合同，以故意制造事故的方式骗保，而非一概排除同一主体名下财产间的正常保障需求。

现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本起事故的发生系故意行为。在排除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情况下，若仅以车辆归属同一被保险人为由径直拒赔，明显背离保险设立初衷，不当缩小保险保障范围，加重企业经营负担，不符合保险合同公平原则和司法保护导向。

本案两车虽同属一个法人主体，但实际运营中分属不同作业线和驾驶人，风险彼此独立。事故发生时，A车处于主动行驶、操作驾驶的侵权运行状态，B车处于被动随行、静止受损状态，两车运行相互独立、权责区分清晰，客观形成独立侵权方与受损方法律格局。

若仅因登记所有人相同便否定保险保障，将造成物流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保障落空，与保险分散风险、填补损失的制度初衷相悖。

普陀法院在严格审核并排除骗保等道德风险，在尊重保险条款文义的同时，紧扣规范目的，从车辆的运营状态和风险独立性出发，突破对“同一所有人”的形式认定，合理平衡了被保险人、保险公司的权益，为保险人规范理赔行为、回归保障本源提供了司法指引。

晨报记者 张益维
通讯员 董霞

线上养牛、养大雁承诺高额返利

上海警方侦破涉老“云农场”诈骗案

线上认购“香醇雁”和“安格斯牛”，足不出户就能坐等高额返利，年化收益高达45%？看似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实则是专门针对老年群体的诈骗陷阱。近日，上海警方成功侦破一起以投资“云农场”项目为由骗取老年群体钱财的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涉案金额达210余万元。

今年3月初，上海警方陆续接到多名老年人报案称，参与某科技公司推出的“云农场”投资项目后，公司承诺的高额收益迟迟没有到账，本金也被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会同普陀警方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经查，自2023年9月起，该公司面向老年人群体大肆推广“香醇雁”“安格斯牛”线上认购养殖项目。“香醇雁”每只300元，3只起投；“安格斯牛”

每只15000元。公司承诺养殖一年后，投资人可收回动物或兑换现金，年回报率不低于45%。为扩大规模，该公司还鼓动老人发展身边亲友入局，以拉新返利、优惠认购方式骗取资金。

当投资合约到期后，面对兑付诉求，该公司蓄意拖延，又编造公司即将赴港上市的虚假说辞，推出所谓“股权回馈”套路，诱导投资人将先前的投资款以2元一股折算成原始股，宣称持股满一年股价翻倍，以此拖延兑付、持续套取更多资金。

专案组发现，涉案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所谓港股上市、股权增值均为谎言。除极少数小额投资人收到零星返利用于制造盈利假象外，绝大多数受害者全程未获任何收益。4月15日，专案组分赴多地开展集中抓捕，一举抓获杨某、王某静、张某华、张某凤4名犯罪嫌疑人。

据交代，杨某出资成立科技公司，安排王某静担任法人，招募曾有业务员经历的张某凤、张某华，利用其在前单位建立的老年客源实施诈骗。为增加可信度，杨某临时租下3间农场打造虚假“样板间”，仅饲养少数动物，待考察结束后低价处理，全程无实际经营养殖业务。后期面对质疑，杨某找人冒充公司领导谎称港股上市，诱骗被害人加大投入。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上海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老年人，应选择正规金融机构理财，对不熟悉的投资领域保持警惕，任何宣称“高收益、零风险”稳赚不赔的项目都可能是骗局。

晨报记者 陈泉

虚构“合伙购车、租赁盈利”

骗走朋友20余万元

合伙购买豪车、出租后共享高额租金——看似稳赚不赔的“生财之道”，实则是嫌疑人精心设计的诈骗圈套。近日，闵行警方成功破获一起以合伙投资“豪车租赁”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涉案金额20余万元。

3月，闵行公安分局曹行派出所接到市民夏先生报警，称被朋友马某骗走了20余万元“购车款”。夏先生回忆，马某曾从事汽车租赁行业，自诩熟悉其中门道。今年1月，马某主动找到他，提议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豪车用于出租，并声称已找到“下家”，每月租金可达4万元，收益对半分。

夏先生信以为真，随后按马某要求，先后支付车辆首付款、保险费、平台押金、车辆贷款等，累计达20余万元。然而，夏先生始终没有收到租金收益，反复催要无果后选择报警。

接报后，民警围绕“豪车”核心线索展开调查。经核查，马某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上所载车架号、车牌号均为虚构，现实中根本不存在这辆所谓的“豪车”。民警进一步追查马某与所谓“汽车销售”的聊天记录，发现其所指的本市某汽车4S店内并无该名销售人员，购车行为均系编造。至此，警方确认，整个“合伙购车、租赁盈利”的流程

纯属子虚乌有。

4月2日，民警根据线索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到案后，马某如实供述，他自始至终没有“购车租赁”计划。为制造“车已买到、手续齐全”的假象，他还网购了两把仿真豪车钥匙，并伪造了一本行驶证，一并寄给夏先生。据交代，马某因背负高额债务，早已入不敷出，骗取的20余万元均被用于填补个人亏空及日常挥霍。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晨报记者 陈泉

匠心铸造质创未来		荣誉榜		优秀企业推介			
上海永桦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荣获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等级AAA	美之璟标签（上海）有限公司 荣获 2026年 中国印刷业创新10强	上海碧晶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CIS·2026特肥原料 与增效TOP30供应商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荣获 2026年度 静安区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上海旭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荣获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等级AAA	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等级AAA	上海思倍思能源有限公司 荣获 2026中国充换电行业 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上海擎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护理员：曹艳华 荣获 2026年度 静安区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上海盛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等级AAA	上海康比利仪表有限公司 荣获 2024—2025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等级AAA	上海德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2026中国充换电行业 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上海茗媛收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黄柳冰 荣获 2026年度 静安区岗位建功先进个人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广告